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yangmeis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8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400687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東門國小辦理「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服務視  
覺障礙學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(北區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59025號函及東門  
國小114年7月7日東門輔字第1140006161號函辦理併依本局  
114年7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64402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升對視覺障礙學生  
之教育服務品質，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服務視覺障礙  
學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(北區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市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。
- 2、本市視障重點學校資源班教師。
- 3、本市國小視障學生班級導師(以學生障礙程度重度優  
先錄取)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  
分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4

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－研習報名一點選縣市(桃園市)－學年(114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；倘貴屬人員報名並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東門國小李晉老師，電話：3322057分機611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